

**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**  
**独立意见**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意见：

**一、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**

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公司已将上述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，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，我们一致认为：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业务资格，工作严谨、客观、公允、独立，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，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，并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。

**二、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**

公司拟续聘的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，曾先后为多家上市公司及拟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需要，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。同时，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公司近五年度财务审计过程中，较好的完成了相关审计工作，续聘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。

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王煦、冯巧根、马玲

二〇二三年二月十四日